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考古实地调查资料整理与分析等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DXJ25-031Z

采购人（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供应商（乙方）：湖北大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DXJ25-031Z）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一）开展文物遗址点的专项调查

1、对“三普”已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现场核实、信息补全和更新，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现场调查、认定和登记，包括文物的名称、年代、类别、保护级别、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等基本信息。包括现场复查、文物点定位、照片图纸、信息补全等工作，并能根据采购人要求调整工作进度。

（二）资料整理与分析：

1、根据全国四普办的统一要求，接收和登记四普的相关资料。具体包括登记表、文物档案、保护规划等。

2、资料审核及反馈：对四普资料的完整性、时效性、规范性进行初步检查，如不符合要求，负责进行反馈，直至符合审核要求。

3、档案整理：根据全国四普办的统一要求，对符合要求的四普档案进行分类，做好成果提交、出版、展览的准备工作。

4、四普档案分析工作：对所有普查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和统计。对文物数量和类型统计、文物分布规律分析、保存现状评估、文物资源保护与管理分析等提供专业分析，并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分析汇总并出具相应成果报告。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根据文物类型、属性特点、分布区域等，开展文物遗址点的专项调查以及相关资料整理和数据分析等专项工作。

2. 服务方案包括：项目的总体方案、项目的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方案等。

3. 质量要求：

3.1 服务执行的标准、规范：

(1) 国家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考古发掘项目检查验收办法（试行）》。

(2) 行业标准、规范：《田野考古工作规程》。

(3) 地方标准、规范：地方文物保护条例。

3.2 最高标准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那个标准高执行那个标准）

3.3 必须执行：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

4. 售后服务要求：乙方为甲方就项目服务及相关衍生内容服务至项目结束，承诺服务期内须保证服务质量，项目如期完成。乙方配合甲方做好活动相关工作，最终根据甲方项目计划，如有调整需配合甲方工作，乙方重新安排工作进度、制定方案，高质量完成服务项目。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元， ¥850000.00。

2.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

3.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项目款的 70%，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伍仟元，¥595000.00；项目验收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项目款的 30%，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伍仟元，¥255000.00。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上述条款规定的甲方付款时间均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因非甲方的原因导致延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资料，乙方应采取保密措施，予以严格保守。
2. 接触甲方有关资料等秘密的乙方有关人员，不得向其他人员泄露该项目任何保密信息，也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交换或泄露甲方提供的上述秘密等，如违反本条规定致使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负法律责任。
3. 保密期限至本项目普查结果对外公布之日止。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_（1）_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壹份，乙方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附件

1. 项目招标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其他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金银路 143 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新疆分行营业部

明德路支行

账 号：3002010129200098619

电 话：0991-5870277

签约日期：2015 年 5 月 27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 368 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友谊大道支行

账 号：17047601040006678

电 话：葛林杰 15928993748

签约日期：2015 年 5 月 27 日

